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服務對象

- 1.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2.未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擇一申請)。
- 3.30 歲以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下者。
- 4.30 歲以上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家中有 2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下者。
- 5.安置於經政府最近一次評鑑乙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本市甲等以上之養護中心及護理之家。

服務內容

- 1.低收入戶依核准收費標準全額補助(即該障別等級之最高額)；中低收入戶核予 75%或 85%補助。
- 2.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1) 未滿 30 歲，依家庭經濟狀況核予補助 75%、50%及 25%。
 - (2) 30 歲以上者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者；家中有 2 名以上身障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核予補助 85%、70%、60%、50%及 40%。

應備表件

- 1.申請書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2.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雙方印章。
- 3.戶籍資料(可由區公所代調):
 - (1)本人、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如:父母、所有子女)、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如:祖父母、孫子女)
 - (3)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 25 歲以下無工作能力或因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兄弟姊妹
 - (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4.家戶人口中 15 歲以上日間部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家戶人口中有軍公教退休人員最近 2 期月退俸資料。
- 6.診斷證明書：
 - (1)精障者：(障別為精神病或 ICD 碼為 294、295、296)需醫生證明屬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建議表第 5、6 類者。
 - (2)申請安置護理之家如有插管者，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註明插管。

辦理單位

- 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電話:3228160#258)由本所受理收件後轉送社會局審核
- 2.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申請(電話:07-3368333#3950、3952)